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不予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独立意见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期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70.0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审议不予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相关安排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我们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不予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决定，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股价水平、公司股票近期走势、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不予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不予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轩

薛健

陈亦昕